

9.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六盘水市钟山区第十五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钟山区第二十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区第二十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，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